

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

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版

一、 繳費及承保範圍：

- (一)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，致保險範圍不足，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；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險；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；受益人附加條款；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；竊盜損失險；鄰近財物險等。
- (二)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，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，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，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，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，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。
- (三)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，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。

二、 被保險人：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、分包廠商，列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
三、 保險金額：

- (一)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、契約載明投保金額、自負額；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、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。
- (二)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，低於工程契約金額，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。
- (三)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，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。
- (四) 機關於決標後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，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。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，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。

四、 保險期間：

- (一)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。
- (二)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，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。

五、 其他：

- (一)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，例如事後補辦保險。

- (二)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、強制險。
- (三)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。
- (四)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、變造者。
- (五)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，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。
- (六)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，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，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。
- (七) 發生保險事故後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，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。
- (八)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「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」。
- (九)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「需予修復或重置時，除約定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」係以「需予修復或重置」為先決條件，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，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